

# 2021年中卫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 职责情况的自评报告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通知》（宁政教督办〔2022〕8号）要求，中卫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市人民政府2021年履行教育职责及2020年履行教育职责存在问题整改情况，从7个方面36项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评，现将自查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一是高度重视，专题研究。定期召开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认真听取教育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的汇报，专题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2021年以来，召开各类会议38次，研究教育重大事项44件。二是完善制度，认真履责。认真履行市教育工作委员会职责。扎实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领导的校长（园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各基层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形成了党组织对学校（幼儿园）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校长（园长）对学校行政工作全面负责的组织体系。三是党建引领，注重实效。深入开展“四强化六提升”工程，扎实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四是压实责任，强化落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任，明确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三个清单”。五是**选树典型，示范引领**。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培育区级德育示范校 1 所、家庭教育示范校 5 所，打造“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标杆校 17 所，培育市级体育特色学校 3 所、美育特色学校 10 所、劳动实践基地 3 个，开展新时代好少年选树等活动，培育市级及以上文明校园 36 所，评选新时代好少年 20 名，文明礼仪之星 100 名。六是**明确职责，强化考核**。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织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效能目标考评，确保了校园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中卫市教育局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和自治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二）教育优先发展有效落实。**一是**制定和实施教育事业优先发展规划**。制定了《中卫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确定中卫市教育优先发展举措，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9.712 亿元，沙坡头辖区生产总值 235.8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占沙坡头辖区生产总值的 4.12%。二是**优化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两县一区结合实际，制定了常住人口变化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学校布局规划，确保学校布局与城乡发展相协调。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薄弱学校改造提升等项目 13 个，建成中卫九中、海兴二小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3 所，增加学位 5040 个，正在建设中卫市十三小、海原八小、改扩建中卫市第一小学，可增加学位 3220 个，有效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需求。三是**依法落实教**

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97120万元，较2020年95508万元增加了1612万元，增长1.69%；2020年，市级在校学生61929人，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95508万元，年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1.54万元，2021年，市级在校学生62466人，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97120万元，年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5万元，年生均较2020年增加0.01万元，增长0.65%。中卫市本级实现了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目标。

**四是严格执行公办幼儿园保育费全额返还幼儿园使用制度。**12所幼儿园(含分园)保育费由家长通过宁财缴费平台上缴市财政，市财政将814.458万元保育保教费分两学期全部划拨幼儿园使用。

**五是严格教育经费使用、强化经费有效监管。**严格执行教育经费大额资金支出集体决策制度，从严管控教育经费使用范围、公用经费支出范围。加强监督检查、内部审计，做到“动态调整，科学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使用管理责任体系和监管体系，确保教育经费的规范使用和精细管理。

**(三) 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有序推进。**一是深入推进五育并。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教材和课堂主阵地作用，2021年秋季部分年级开始使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本》。将“互联网+教学”与创新素养教学熔于一炉，提升创新素养教学实效。组织领航学校开展创新素养教育专项课题研究，召开观摩研讨会，教师教研能力培训暨“互联网+教育”背景下主题教研活动，广泛征集创新素养教学论文刊登到《中卫教学研究》杂志供各学校交流学习，着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深

化体教融合，开展全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最佳阵容选拔、全市中小学生跳绳大赛等，承办 2021 年自治区劳动教育专题培训班。打造市级劳动实践基地 3 个，培育自治区级劳动教育示范学校 20 所。二是**扎实推进“双减”工作**。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工作方案》《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学校制定了《作业管理细则》，对作业设计、布置、批改等进一步细化，市教学研究室下发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优化作业设计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开展了优秀作业设计评选与展示交流活动。各县（区）、学校按照“一校一案”“一班一策”制定课后服务方案，课后服务覆盖率 100%。从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全市 149 家培训机构已注销或转型，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率达 98.03%，目前尚存 3 家。对两县一区及市直属学校开展“双减”和“五项管理”专项督导，及时向被督导学校反馈督导结果，限期整改到位。三是**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制定《中卫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方案》《中卫市初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过程性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细化和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注重考查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养成和突出表现，从严控制中小学校考试次数。科学制定考核评价的细则，助推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落地见效。四是**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紧密对接自治区“九大产业”及中卫市“六大产业”发展，构建现代农业类专业群 7 个，形成专业与产业深度对接的专业布局。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增设市职业技术学校“畜禽生产技术”“食品安全与检测技术”等专业 3 个、海原县职业技

术学校“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等专业 3 个，进一步优化了专业设置。2021 年累计培训安全生产、特种设备作业等技能培训 8337 人次，完成各类职业技能等级鉴定及认定 4001 人。**五是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改革。**制定了《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成立了以组织部、教育局、公安局等部门为成员的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明晰成员单位职责，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按照督学遴选标准和程序，择优选聘市级专兼督学 18 名，加强了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举办为期 2 天的全市新时代教育督导改革及督学综合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培训市、县专兼职督学 50 人。2021 年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拨付 10 万元，全部用于教育督导工作。本年度市教育督导室开展对县（区）21 所幼儿园分类定级评估工作，及时形成评估报告。对两县一区及市直属学校开展“双减”和“五项管理”专项督导，及时向被督导学校反馈督导结果，对 4 所学校下达书面整改通知，4 所被督导学校及时整改问题。**六是加大“互联网+教育”建设力度。**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建立健全定期评比、定期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定期表彰等工作推进机制，建成沙坡头区、海原县 2 个自治区级“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区），中卫三中、中卫十一小、海原五小等 15 所自治区级标杆校，创建了中卫三中“236 教学模式”、中卫六小“三课堂一中心”创新素养教育、中卫四小“网上道德银行”等典型经验和应用模式，中卫三中、中卫四中被教育部评选为网络空间普及活动优秀学校，中卫十一小被评选为全国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典型案例。

依托宁夏教育云大平台，进一步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应用，充分运用网络学习空间、智能教学助手、网络课程社区、名师工作室开展智能管理、教学、教研、培训，实现了教学活动、教育科研、教育管理、师资培训与宁夏教育云的应用常态化，为全市教育公平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

**（四）扎实推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一是**建立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作机制**。制定《中卫市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推进全市各级各类教育更加优质、协调、均衡、公平发展。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省级领导同志包抓“四大提升行动”“十大项目工程”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认真梳理涉及我市的“四大提升行动”“十大工程项目”任务分工，细化建立相应的包抓机制，切实做到领导包抓、部门负责、一个班子、一抓到底，按照方案计划有序推进，取得了实效。二是**扎实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各县（区）组织开展幼儿园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持续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建成应理、三合等 9 所公办幼儿园，增加学位 3060 个。2021 年学前教育普及率 92.43%、普惠率为 89.18%、公办率为 68.9%。2021 年市财政按照每生每年 450 元的标准足额将 150.44 万元生均公用经费分两次划拨至幼儿园。市本级从 2020 年起，为市直属幼儿园所有外聘教师每人每月补助 800 元，并缴纳五险，参照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标准为幼儿园教师增加班主任津贴。三是**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两县一区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各自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实

施方案，对达到优质均衡标准的学校进行先行评估认定，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监测复查各项指标均达标。2021年建成了中卫九中、海原八小等3所学校，开工建设中卫十三小，有效缓解了“城市挤”“农村弱”问题。**四是加快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和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工作。**加快普及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按照新课改要求，坚持“一校一策”，持续为普通高中提供师资、装备等要素保障。累计为市直属各高中学校补充教师215名，开展教师培训40场次，覆盖教师1200余人次。严格下达辖区内各普通高中具体的招生数，执行班额不超过55人标准。**五是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发展。**对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356名残疾儿童少年优先就近安排到普通义务教育学校进行随班就读。对不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49名残疾儿童少年，统筹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10名残疾程度较重不能进入学校就读者安排送教上门，确保残疾儿童少年都能接受适合的义务教育。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一是依法落实教师工资待遇。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2021年度公务员年平均工资100974元，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107839元，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年平均工资高于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核增市直所辖学校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及寄宿制学校绩效工资564.05万元，经考核后发放。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发放教师工资，及时为教师缴纳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全面落实教师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住房等保障政策。2021年为127名特岗教师

补缴“五险一金”475.47万元。各幼儿园建立教师工资随教龄、职称等增长机制，不断提高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二是**统筹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工作**。坚持“空编即补、动态调整”原则，2021年招聘新教师136名，其中公费师范生14名，事业编教师86名，招聘高层次人才36名。严格落实中小学教师准入制度，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255人次。加强教师岗位聘用与管理，将月度考核、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缓聘、解聘、调整岗位的依据。统筹管理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原则，中小学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学校考核发放。三是**持续抓好师德师风建设**。制定了《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方案》，组织教师学习《关于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内容。举办了师德师风等专题培训班，培训教师11000余人次。通报表扬优秀教师150名、师德标兵50名，大力宣传师德模范典型事迹。开展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和师德师风教育，聘请师德师风监督员22名，对有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及时进行预警、提醒，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四是**强化教师能力素质提升**。制定了《中卫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中卫市教育局关于2021年教师培训班次的通知》。2021年安排市本级教师培训经费40万元，严格按照中小学年度公用经费预算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组织实施了“国培”“区培”计划项目，开展

骨干教师培养培训 12 期。利用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培训资金 50 万元，开展中小学校长培训、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线上线下培训，培训教师 1.4 万余人次。**五是扎实落实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制定《关于健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主动扛起校园治理责任，不允许其他任何单位向中小学校和教师布置各类临时性报表填报、信息采集、教育统计工作。对现有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及各类校园创建活动开展了专项清理，中小学校和教师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较过去大幅度减少。

**(六)加强平安校园建设。一是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深入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建立完善“一岗双责”安全责任制。建立敏感要害部位“周巡查”、重点岗位“旬自查”、全校范围“月检查”，安全工作“季度考核”的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公安、住建、消防等部门联合开展了隐患大排查 6 次，排查消防、危险化学品等方面隐患 166 个，下发整改督办单 13 份，隐患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强化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建设，配备专职保安 863 名，均配备了防暴头盔、防护盾牌等防卫器械和硬质防冲撞设施；投入 1000 余万元，安装校园视频监控 2404 个，校园安防建设达到“四个百分百”。投资 3635 万元实施学校维修改造项目 18 个，有效消除校舍安全隐患。**二是慎终如始抓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建立市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疫情防控工作包抓机制，切实加强对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督查指导。督促指导各学校（幼儿园）进一

步细化完善疫情防控指挥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政策和措施的培训，熟练掌握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应急处置流程。全面做好校园消毒消杀、卫生保洁等工作，做好校园封闭管理，严格入校人员验码、测温、登记、查证和落实每日巡查、值班值守等工作。各学校消毒用品、洗手液等防疫物资储备数量不少于一个月使用量，有效保障学校疫情防控需要。**三是强化校园突发应急处置能力。**制定了《中卫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中卫市教育系统突发事故灾难应急处置预案》等专项应急处置预案6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微型消防站各151个。举办全市校园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提升和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教育管理人员培训班，培训校园安全管理人员160名、班主任568名，组织师生体验式教育活动20余场次6400余人次。定期组织学校开展防灾救灾、防空、消防应急演练，学校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

**（七）扎实推进学校规范管理。**一是**扎实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落实工作。**把法治建设纳入全市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2021年市教育局党组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市教育局普法责任制“四清单一办法”》，常态长效化抓好依法治教工作。为机关干部每人购买一本《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刚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机关干部教育培训、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的必修课程。各学校对《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专题学习。组织机关干部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22人取得了行政执法证，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

执法水平。二是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原则，将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卫教育订阅号等媒体发布公告并进行解读。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以及纪检人员的全程监督下，对沙坡头区城区7所初中和11所小学起始年级新生进行随机均衡分班、抽签确定班主任。统一划定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分数线。加大了对农村薄弱学校切块招生的工作力度，优质普通高中招生统招计划指标的60%的名额按比例切块分配到了各初中学校。普通高中高一新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制定分班方案，邀请家长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代表和纪检人员监督，进行“阳光分班”。严格落实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与城市学生同等对待，保证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全部就近就读。三是规范教材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使用好国家统编教材，组织开展了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培训。各学校扎实开展对教材、教辅、读本、图书等涉及意识形态问题排查治理工作，共排查正在使用和暂停使用的所有编印成册或引进使用的教材、教辅、读本、图书652160本，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学校进行了整改。四是全面落实国家语言文字普及及提升工作。成立中卫市教育局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明确工作职责，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作力度。组织教师开展“三字一化一话”、朗诵演讲、书画大赛等活动，要求师生讲普通话，鼓励学生帮助家长学习提高普通话水平，提倡使用普通话进行日常交流，切实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进程。五是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各办学单位严格

按照收费公示制度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等内容在公示栏、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公布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各校（园）严格通过“宁夏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或宁夏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APP“宁财缴费”进行支付缴费，严格使用财政电子票据，切实杜绝了学校坐收坐支或私设“小金库”的现象。

## 二、存在问题

### （一）2020 年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 1:** 学生课业负担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发展素质教育的评价还不够深入、不够广泛，学生综合素质还需要全面提高。

**整改情况:** 严格落实教育部最新出台的考试改革评价机制，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其他年级每学期只进行一次考试，严格落实等级评价，全面落实发展素质教育的综合评价，从根本上解决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问题。

**存在问题 2:** 职业教育办学条件与发展要求还存在差距，师资力量较为薄弱，校企合作有待进一步深化。

**整改情况:** 一是全面落实《中卫市贯彻落实〈自治区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暨分工方案》，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二是招聘新教师 28 名，增加外聘教师 25 名。三是与光明乳业、中国移动等企业“产学研教用”全方位的合作，在校内实训基地建成具有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校中厂”。

**存在问题 3:** 智能化教学环境建设不全，思想观念还跟不上

变革需要，信息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补齐学校信息化建设短板。二是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专项培训与融合培训等方式开展普及应用培训，健全专家包县（区）指导机制，促进“互联网+教育”建设工作科学、规范、协调、高效、健康发展。

**存在问题 4：**创新素养教育专家的引领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探索实践，不断完善评价体系。二是举办全市小学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高中思想政治等“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青年教师优质课评比活动。三是组织广大教育工作者聆听专家讲座、观看课例、交流研讨，让创新素养教育真正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存在问题 5：**教师负担需要继续减轻；教师结构需要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专项治理仍然需要强化。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清理了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不再随意安排给中小学教师。二是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三是促进师德师风提升，在教师资格认定、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称评定、岗位晋级、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强化对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的考察、考核，统筹安排组织好教师培训工作。

**存在问题 6：**实施欺凌者的惩戒还不规范，对被欺凌者的心理疏导等安抚还不到位。

**整改情况：**进一步健全教育惩戒工作机制，对实施欺凌的学生，视情节分别给予相应的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置。对遭受欺凌的学生，学校给予必要的心理辅导。各学校

(幼儿园)进一步健全预防学生欺凌工作机制,完善欺凌工作的调查处理、教育惩戒欺凌实施者、安抚保护欺凌受害者的具体流程和办法、欺凌报告制度。建立常态化下防范中小學生欺凌事件发生的工作机制。

**存在问题 7:**“五项管理”的落实有待提高。

**整改情况:**一是各学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五项管理”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工作措施,开展专题培训。二是依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全市 149 家培训机构已注销或转型,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率达 98.03%。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 3 家。三是把“双减”“五项管理”工作作为重点督导内容,确保“双减”“五项管理”扎实推进,严格落实。

## **(二) 2021 年自查问题**

**1.深化职业教育方面:**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运行机制不完善,产教融合企业建设推动缓慢。

**2.师德师风建设方面:**个别教师评上职称后工作劲头减弱,在教育教学等方面,存在不细心、敷衍情况。

**3.“互联网+教育”方面:**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不高。

**4.高考综合改革方面:**随着新高考改革的实施,普通高中学校在选课走班、学生生涯规划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

**5.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方面:**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载体不够丰富。

## **三、下步整改措施**

（一）完善产教融合运行机制，健全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校内实训基地社会服务能力，建成汽车维修等“校中厂”3个。建立宁钢集团等“厂中校”7个。深入推动机电技术应用、室内装饰设计2个专业分别与宁钢集团、蓝海装饰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培养，加强岗位轮训机制建设及带徒师傅队伍建设，推动区、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

（二）制定印发《中卫市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培训学时登记制度》，强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新时代师德规范》等学习教育。将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培训学时与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相挂钩。扎实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年”活动，每年9月作为“师德活动月”，广泛开展“为教师亮灯”活动，继续实行师德失范曝光和定期通报制度，突出师德第一标准，建立教师师德档案、诚信档案，与人事档案同步管理，大力查处、曝光、通报师德失范案件，及时警醒、鞭策教师遵师德、守底线。进一步健全完善教师考核办法，在绩效工资分配时重点向教学一线教师、骨干教师、教学实绩突出教师倾斜。

（三）依托宁夏教育云平台，通过全员培训、教学评优、资源评比、技能竞赛、教学研讨等形式开展广泛应用，实现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工作的深度融合。将教育云应用纳入教师的各级各类考核之中，激发教师积极性，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纳入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称评聘、岗位晋级、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在评优评先中向信息技术应用水平高的教师倾斜。完善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机制，激励教师积极主动提升信息化应用能力和水平。定期开展“互联网+教育”工作督导、监测及过程性评估，推动“互联网+教育”融合创新发展。

（四）压实市、县（区）履行完善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条件的主体责任，在师资队伍建设、办学条件改善、考试安全保障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特别是加强高中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动态管理、结构调整等措施。合理规划高中阶段学校布局，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确保全市高中学校能够满足选课走班的教学新需求。指导各普通高中学校制定符合实际的“课程规划方案”“课程实施方案”“学校选课走班方案”“学生生涯规划指南”“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等配套方案，推动高中教学管理模式改革，引导高中学校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五）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为重点，扎实推进“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我是新时代小雷锋”创城志愿服务活动、“小手拉大手·文明一起走”“传承红色基因”系列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雷锋志愿服务、“劳动美”社会实践、“阳光成长”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通过开展社会调查、发放倡议书等，进一步夯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基础，抓重点、补短板、攻弱项，不断加强中小學生思想道德建设。

2021年，中卫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

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教育强市的建设，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全市教育工作发展呈现良好态势。

以上是我市结合测评标准就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的自评。我市将以此次评价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加大教育投入，对标对表落实，借鉴先进经验，提升工作成效，助力教育发展。

附件：2021年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有关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 附件

2021

评价重点	主要观测点	指标完成情况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情况	1.研究教育工作制度，教育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完成
	2.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情况。	完成
	3.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完成
	4.推进学校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三重一大”等制度，以及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情况。	完成
	5.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情况。	完成
	6.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阵地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完成
二、教育优先发展情况	7.制定和实施教育优先发展规划。	完成
	8.优化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落实情况。	完成
	9.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情况。	完成
	10.公办幼儿园保育费上缴财政后返还学校情况。	完成
	11.教育经费合法合规使用、经费有效监管。	完成
三、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情况	12.深入推进五育并举全面育人工作情况。	完成
	13.推进“双减”工作情况。	完成
	14.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	完成
	15.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情况。	完成
	16.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情况。	完成
	17.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情况。	完成
	18.推进“互联网+教育”建设情况。	完成

四、推进落实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情况	19.建立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推进机制及落实情况。	完成
	20.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情况。	完成
	21.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	完成
	22.加快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和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情况。	完成
	23.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情况。	完成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24.依法落实教师工资待遇情况。	完成
	25.统筹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情况。	完成
	26.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完成
	27.教师能力素质提升情况。	完成
	28.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落实情况。	完成
六、平安校园建设情况	29.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完成
	30.学校疫情防控责任落实情况。	完成
	31.校园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情况。	完成
七、推进学校规范管理情况	32.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落实情况。	完成
	33.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情况。	完成
	34.规范教材管理情况。	完成
	35.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作情况。	基本完成
	36.教育收费管理情况。	完成